

吐鲁番市高昌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30日，新疆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吐鲁番市高昌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吐鲁番市恒峰瑞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新疆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葡萄镇南环路北侧18号。项目区南侧与吐鲁番市恒峰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生活垃圾分拣车间相连。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9°13'54.560"，北纬42°55'30.706"。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餐厨垃圾收集转运系统、餐厨垃圾处理生产线、改造生产车间以及其他配套的公用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处理规模为40t/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9月，企业委托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吐鲁番市高昌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14日，吐鲁番生态环境局以吐市环监函（2025）22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5年3月20日开工建设，2025年8月完成了建设并投入试运行。2025年4月18日取得吐鲁番市高昌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650402-2025-009-L）；2025年7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申请，编号为91650402MA79GURH8Y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其中环保投资为28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吐鲁番市高昌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不包含吐鲁番市恒峰瑞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内其他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设计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存在。

三、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项目产生的渗滤液、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以及职工的生活污水。废水总量为 88.8m³/d。本项目产生的渗滤液、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以及职工的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0 m³/d，采用“U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水质标准”后用于绿化灌溉或厂区地坪清洗。

(2) 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餐厨废弃物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车间运营期卸料、两次分拣、破碎压榨、油水分离、好氧发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H₂S、NH₃。

治理措施

(1) 卸料废气：卸料车间采用全封闭结构，地面铺设防渗、防滑、易清洁材料，减少污染物残留；同时配备通风系统，加强卸料区域的通风换气频率，定期喷洒除臭剂；采取上述措施后，卸料过程中逸散的颗粒物、恶臭气体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有组织排放废气：运营期分拣、破碎压榨、油水分离、好氧发酵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风量 4000m³/h）排放；

(3) 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无组织逸散的废气、油水分离过程中散发的少量酸化异味通过经采取加强通风、自然扩散以及喷洒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污水处理站采取封闭设施，同时采取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通风、绿化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小。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吸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对机器设备的日常维护等降噪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两类，一般固废主要为餐厨垃圾预处理工段，经人工分选出的一些塑料、纸张筷子、骨头、食物残渣等；厂区污水处理站年产生污泥；经过油水分离器分离出的油脂；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本项目设备维护和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危废代码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会有废活性炭产生（代码：HW49，900-039-49）。

治理措施：项目餐厨垃圾预处理工段产生的分离废料收集后外运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厂区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定时全部外运垃圾填埋厂处置；废油脂由晋州市晟降油脂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机油和废活性炭交由吐鲁番市仪豪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水质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除臭系统排气筒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制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排放限制；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由于本项目区南侧与吐鲁番市恒峰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生活垃圾分拣车间相连，厂界南侧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只对项目区东、西、北侧厂界进行噪声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夜间50dB）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餐厨垃圾预处理工段产生的分离废料收集后外运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厂区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定时全部外运垃圾填埋厂处置；废油脂由晋州市晟降油脂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机油和废活性炭交由吐鲁番市仪豪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吐鲁番市恒峰瑞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各种设备的运行操作规范，以及事故风险防治预案、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项目自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吐鲁番市恒峰瑞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已于2025年7月25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91650402MA79GURH8Y001U），有效期至2030年7月24日。

吐鲁番市恒峰瑞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有一定数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650402-2025-009-L），企业根据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六、验收结论

吐鲁番市高昌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气、噪声污染均采取相应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定期开展各项污染物的自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及应急措施的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 处理设施建议增加标识牌，并张贴在处理设施上；

验收组长：

刘亚琳

验收组成员：

尤斌 王琳琳 肖冬亮 夏琳

吐鲁番市恒峰瑞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吐鲁番市高昌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验收组签到表

2025年8月30日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号码 | 签名 |
|----|---------|---------------------|-------|-------------|-----|
| 组长 | 刘亚彬 | 吐鲁番市恒峰瑞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 | | 刘亚彬 |
| 成员 | 尤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 高级工程师 | 13669969575 | 尤斌 |
| | 王琳琳 | 新疆农业大学 | 高级工程师 | 13139630101 | 王琳琳 |
| | 范圣虎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生态环境监测站 | 高级工程师 | 15214810602 | 范圣虎 |
| | 夏克拉·艾尔肯 | 新疆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5199090969 | 夏克拉 |
| | | | | | |
| | | | | | |